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亦不得於任何司法權區在違反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就本公司的證券作任何銷售、發行或轉讓。



SPRINGLAND

Octopus (China) Holdings Limited Springla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華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0)

聯合公告

(1) OCTOPUS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建議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

以一項協議安排私有化華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及

(2) 建議撤回上市

寄發計劃文件

Octopus (China) Holdings Limited之財務顧問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緒言

謹此提述(i)華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Octopus (China) Holdings Limited(「要約人」)所刊發日期為2019年11月1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要約人建議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以一項協議安排私有化本公司、建議本公司撤回上市及恢復買賣；(ii)要約人與本公司所聯合刊發日期為2019年11月29日及2019年12月30日之

每月最新資料公告；及(iii)要約人與本公司所聯合刊發日期為2020年1月14日之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建議及該計劃(「計劃文件」)。除本聯合公告另有界定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內所界定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計劃文件

計劃文件連同將於2020年2月6日(星期四)舉行的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各自之通告以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2020年1月14日寄發予股東。計劃文件包含(其中包括)該建議及該計劃之詳情、預期時間表、該計劃之說明函件、有關本公司及要約人之一般資料、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各自之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成立由其中一名非執行董事馮曉邨先生，以及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志軍博士、張維炯博士及張一鳴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計劃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就投票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建議及該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為，其認為該建議之條款(包括註銷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財務顧問已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建議及該計劃之相關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獲告知有關建議後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該建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建議及該計劃之相關決議案。股東務請細閱及審慎考慮計劃文件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中載列有關該建議及該計劃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法院會議訂於2020年2月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三樓唐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訂於2020年2月6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或緊接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三樓唐廳舉行。

按大法院指示將舉行法院會議，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股東特別大會將會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i)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及落實藉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減少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數目；(ii)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在該計劃生效後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及(iii)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隨後立即將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至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之前的數額，並將因上述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與因該計劃而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相等的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以供發行予要約人。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分別之通告亦載於計劃文件中。本公司及要約人將在適用程度上按照收購守則規則19.1及相關上市規則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刊發公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獨立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以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0年2月3日(星期一)至2020年2月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或股東透過公告可能獲知會之有關其他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0年1月3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計劃條件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須待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載列之說明函件所述計劃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所有計劃條件將須在最後完成日期(或要約人及本公司可能同意或在要約人或本公司申請時執行人員可能同意及大法院可能允許的有關較後日期(以適用者為限))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該建議及該計劃將不會繼續實行並將告失效。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就該計劃時間表的任何變動進一步刊發公告。

預期時間表

該建議及該計劃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香港時間 (另有說明除外)
寄發計劃文件	2020年1月14日(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享有法院會議及股東 特別大會表決權的最後期限	2020年1月31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以確定獨立股東出席法院會議 並在會上表決的權利以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在會上表決的權利(附註1)	2020年2月3日(星期一)至 2020年2月6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天)
遞交粉紅色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期限(附註2)	2020年2月4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
遞交白色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期限(附註2)	2020年2月4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會議記錄日期	2020年2月6日(星期四)
法院會議(附註3)	2020年2月6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正

香港時間
(另有說明除外)

股東特別大會(附註3)2020年2月6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正
(或緊接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

公佈法院會議及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不遲於2020年2月6日(星期四)
下午七時正

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時間2020年2月7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享有
該計劃項下權利的最後期限2020年2月11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
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權利(附註4)自2020年2月12日(星期三)起

批准該計劃及確認已發行股份數目削減
的法院呈請聆訊2020年2月21日(星期五)
(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法院聆訊結果、
預期生效日期及股份在
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的預計日期2020年2月26日(星期三)

計劃記錄日期2020年2月27日(星期四)

生效日期(附註5)2020年2月27日(星期四)
(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生效日期及股份
在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2020年2月28日(星期五)

香港時間
(另有說明除外)

預期股份在聯交所

撤銷上市地位生效(附註6)2020年3月2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寄發支票以根據該計劃

支付現金權益(附註7)2020年3月9日(星期一)
或之前

務請股東注意，以上時間表或會變動。如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該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在會上表決以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權利。該暫停辦理過戶期間並非為釐定該建議項下權益。
2. 代表委任表格應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相關日期及時間，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倘屬法院會議所用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可於法院會議交予法院會議主席(法院會議主席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獨立股東或股東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所交回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3. 請參閱計劃文件附錄四所載法院會議通告及計劃文件附錄五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本公司將於該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符合該計劃項下權益的獨立股東。
5. 倘所有計劃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則該計劃將於其生效並對要約人、本公司及全體計劃股東產生約束力時提交至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生效日期將較公佈生效日期及股份在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的日期為早。
6. 倘所有計劃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要約人將實施該計劃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且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撤銷於聯交所上市。
7. 向計劃股東寄發的現金權益支票，將於2020年3月9日(星期一)或之前按於計劃記錄日期之計劃記錄時間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海外計劃股東

向並非居住於香港的計劃股東作出該建議可能須遵守該等計劃股東所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該等人士應知悉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欲就該計劃採取任何行動之任何海外計劃股東須自行確認本身已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包括取得可能所需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履行該司法權區內的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應付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有關計劃股東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對要約人、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顧問之陳述及保證，即已遵守該等當地法律及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會作出任何上述陳述及保證，亦不受任何上述陳述及保證所規限。任何計劃股東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計劃股東如對接納該建議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鄭重聲明，要約人、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顧問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聯繫人或參與該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該建議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重要提示：

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及該計劃須待計劃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施，故該建議及該計劃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施，而該計劃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

因此，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Octopus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陳建強

承董事會命
華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陳建強

香港，2020年1月14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陳建強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由本公司董事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建強先生(主席)

非執行董事：
陶慶榮先生
馮曉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軍博士
張維炯博士
張一鳴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由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